附件1

2020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1年3月27日至3月28日

地点：昌平区朋博体育馆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男子组、女子组（2002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间出生）

（二）竞赛项目

男子组：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80kg、85kg、90kg、100kg、+100 kg

女子组：48kg、52kg、56kg、60kg、65kg

五、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运动员资格

1.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在报名时提交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比赛报名前30天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方能有效）和《人身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所有参赛运动员均需提交《参赛声明》1份，由运动员本人签字，未满18岁者，还须监护人签字，任缺一项不得报名参赛，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参赛资格以2020年度注册期的注册单位为准，运动员只能代表2020年度注册单位报名参赛。

（三）参赛者身体和精神应符合健康标准，有经常性参加武术散打锻炼或训练的基础。选手在参赛过程中一旦感觉身体不适，应立即中止比赛，请求工作人员帮助。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四）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医生1人，运动员报名人数每级别不限，不得跨级别参赛。

（五）请各参赛单位于2021年3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市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报名，并于3月12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104室：

1.2020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报名表一份，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和医务章,同时提交报名表电子版；

2.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及其他随队人员）名单一份，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3. 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队医及其他随队人员）名单内所有人网络报名当天的“北京健康宝”小程序内个人健康码无异常截图；

4.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参赛运动员、教练员的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逾期不报名按不参加论，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报名单位公章和医务章报名不予接收。未在参赛人员名单内人员或未提供“北京健康宝”内个人健康码无异常截图的人员，比赛时不得进入比赛现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联系人：李滢，联系电话：63176951。

（六）比赛时，所有入场人员均须检测体温，进行信息登记，实行“绿码”准入制，未戴口罩或体温在37.3度以上者禁止进入比赛现场。比赛当天，运动员须提供5天之内的有效核酸检测为阴性的结果方可检录并参加比赛，无法提供5天之内的有效核酸检测结果或检测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比赛。

（七）除运动员处于比赛、裁判员处于场上执裁期间外，所有人员进入比赛场地必须全程科学佩戴口罩，赛场内禁止饮食（运动员补给除外），在不影响比赛工作的同时，减少非必要的接触及交谈。

（八）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防疫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医用口罩、消毒湿巾等。

（九）所有比赛涉及人员自备比赛及工作所需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器材、工作器材、装备、衣物、水杯、毛巾等，禁止与他人共用上述物品。

（十）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保单复印件报名时送交承办单位，原件赛时现场查验。

（十一）领队会时间、地点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二）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各参赛代表队自行解决参赛经费。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二）比赛进行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运动员参赛必须穿着正式比赛服，红、蓝各一套，护裆、护齿自备。

（四）各级别报名参赛不足3人(不含)时，不进行比赛。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级别均录取前八名，报名参赛在八人（含）以下时，递减一名录取。

 （二）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报名参赛单位在八个（含）以下时，递减一名录取；男、女组各级别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算）计入团体总分，如总分相等时，按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三）为了保障运动员的安全，一场比赛负后不可以继续参加下一轮的比赛；半决赛负者,采取并列第三名的方式录取名次；第五至八名采取并列第五名的方式录取名次。

 （四）凡被取消比赛资格者，后继比赛项目和获奖名次一并取消，后继名次不递补。

（五）各级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证书。

八、仲裁和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统一选派。

九、在比赛中对违反赛风赛纪等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下一年度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的参赛资格，并按赛风赛纪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违规违纪运动员所在区代表队也将根据赛风赛纪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2

2020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参赛声明

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组委会向您提供的《2020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以下统称《竞赛规程》）等有关内容，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竞赛规程》的一切内容，请您签署并提交本声明。

作为参赛选手（参加活动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2020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比赛活动及一切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活动）），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或活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我确认已认真阅读了主承办就选手参加本次比赛（或活动）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的提示，我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或活动）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4.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比赛（或活动），已为参赛（参加活动）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参加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5.我参加此次本次比赛（或活动）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我授权本次比赛（或活动）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照片、视频等用于本次比赛（或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7.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参加活动）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参加活动）资格。

8.我同意在参赛（参加活动）过程中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在未完成本次比赛（或活动）、身体不适及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本次比赛（或活动），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本次比赛（或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9.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比赛（或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10.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11.我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防疫要求：

（1）严格服从活动防疫安全要求，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

（2）进入比赛区域需主动出示“北京健康宝”并通过体温检测，拒绝接受扫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谢绝入场；

（3）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并全程佩戴；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可不戴口罩，完成比赛后应及时佩戴口罩；

（4）在签到处、仪式区、领奖处等人员聚集区域，应保持1米以上间隔，避免交叉和近距离接触；在看台观看比赛时，需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保持安全距离；

（5）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应第一时间远离人群并告知组委会。

除18周岁以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参赛（参加活动）人外，所有参赛（参加活动）人员均需由其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在本协议签署页签字，以示参赛（参加活动）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认可其参赛（参加活动）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或活动）项目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赛（参加活动）身份/年龄的真实性，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运动员本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请将此声明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每人1份）